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3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4.3.2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图 4-3）这是调整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已经为《宪法》第135条所肯定，成为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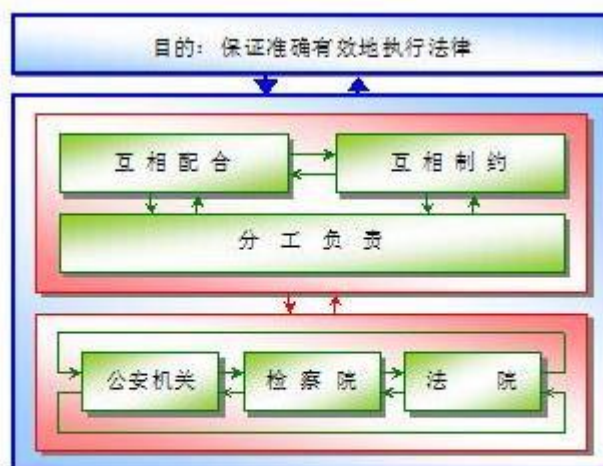


图 4-3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中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常远、曹康, 2002]

分工负责，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推诿。

互相配合，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通力合作，使案件的处理能够前后衔接，协调一致，共同完成查明案件事实，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按照职能的分工和程序的设置，互相制衡，互相约束，以防止发生错误或及时纠正错误，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职能上的分工：公安机关负责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批准逮捕、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二是案件管辖上的分工：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自诉案件；人民检察院负责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等；公安机关则负责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以外的案件的侦查。

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体现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必须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案件，可以做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如果认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如果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决定提起公诉，如果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如果认为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处罚的，则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的案件，

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依普通程序审判的案件，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以后，应当依法对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是否判刑以及如何判刑做出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可以依据法定程序提出抗诉。

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中，分工负责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分工，配合与制约就无从谈起。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不可偏废。互相配合主要是要求各机关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完成本机关的诉讼任务，就是对其它机关的支持和配合，如果公、检、法三机关都能按照法律的规定尽职尽责，依法前后协调、上下衔接，就能共同完成代表国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互相制约则要求三机关互相监督，防止或减少工作中的偏差和错误，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现象。从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角度来看，在分工的前提下互相制约是正确处理公、检、法三机关相互关系的关键。因为诉讼职能的分工和侦查、起诉与审判权的制衡正是现代法制为保障诉讼的民主性、科学性而确立的一种基本结构，如果没有互相制约，三机关的分设与权力的分立就失去了意义。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突出地体现了中国刑事诉讼在组织结构方面的特点，即国家专门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形成一种“线型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与控、辩、审之间存在的“三角结构”关系同时存在，共同发挥作用。该原则不仅直接决定了中国侦查、起诉、审判三大主要诉讼阶段之间的前后衔接关系以及审判在整个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而且对证据制度乃至判决以后的救济程序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学界基于西方法治国家刑事诉讼中通行的“审判中心主义”对此原则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主张按照“裁判中心”原则重新确定公、检、法三机关的相互关系，以树立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增强诉讼程序的民主性和公正性。这样的批评意见值得立法机关予以重视。

但是，也必须看到，即使在现行司法体制之下，公、检、法三机关的“互相制约”也不是说完全没有主次之分，而是“平分秋色”或平起平坐。在侦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主要行使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权，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侦查结果进行监督、审查，而公安机关在法律上只能对人民检察院不批捕、不起诉的决定要求复议、复核，其侦查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的客观需要，因此，在公安与检察的互相制约关系中，人民检察院显然处于主导地位。在审判阶段，人民检察院主要行使支持公诉的权力，人民法院负责在控、辩双方的参与之下对所指控的犯罪是否发生、被告人是否有罪进行审理，公诉权相对于审判权而言毕竟只是一种“请求权”，最终决定被告人命运的权力即裁判权属于人民法院。可见，在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之间的互相制约关系中，人民法院处于主导地位。在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人民检察院不应当迁就公安机关的意见，人民法院也不应当迁就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而应当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坚持原则，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做出适当的处理。